2022年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 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 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股东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批准的向国家发改委申请的发行不超过10亿元的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第二期发行的总额4亿元的"2022年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副簿记管理人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2021年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在发行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浏阳市政府	指	浏阳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指	浏阳市财政局
浏阳经开区(高新区)	指	浏阳经开区与浏阳高新区合并后名称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指	国务院于1993年8月2日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债券管理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末、2020年度/末和2021年度/末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宏观政策、货币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会降低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二)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制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如果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

(三)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申请在国家批准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四)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过程复杂,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如原材料价格上涨、资金价格上升及日热灾害等,项目建设中涉及的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的运营。

(五)连续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过程复杂,因此,可能存在因为施工进度、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募投项目更改的情况。同时,若发行人连规使用本期债券资金,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无法开工建设,导致未来债债保障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与发行人行业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政策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房屋租赁、相关资本投资和产业投资等业务。目前,浏阳市政府、浏阳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给予的支持性政策构成了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基础。但未来政策存在调整或修正的可能性,这给发行人未来业务的经营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发行人现金流较大依赖于融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而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不及预期,导致发行人发生资金短缺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提前研判相关政策变化趋势,提前储备融资额度。如发行人因政策变化原因导致融资活动中的现金流入减少,发行人将通过其名下优质资产的变现保障有息债务的还本付息。

(二)经济周期风险

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的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水平等都受经济周期影响。当经济出现衰退时,土地出让的价格和成交量都将下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投资需求也将减少,这些均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为了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开展了大规模的融资,并利用相关资产进行抵押、质押。发行人将部分自有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分别抵押给金融机构等,以获得银行借款。截至2021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75,360.15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2.26%。受限资产为存货。如果未来发行人及集团内公司相关借款出现违约,可能会造成发行人对应抵质押物所有权的丧失,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将受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

(二)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21年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274,943.00万元。该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如果被担保公司在未来出现偿付困难或发生违约,公司将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因此,对外担保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将给公司造成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三)公司主营业务对政府依赖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中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及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对政府的依赖性较大。近三年,公司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及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91%、100.00%和95.00%,整体占比较高,公司对政府的依赖性较大。

(四)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持续为净流出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6,527.77万元、1,804.79万元和-123,361.68万元,2019年度和2021年度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大额流出的趋势,主要系近年来公司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及土地整理与开发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项目投入资金较大且尚未回款所致。若未来项目回款不及时或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影响公司现金流情况。

(五)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有52,693.75万元为当地企业发生的资金拆借,资金拆借方主要为浏阳市当地的国有企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资金拆借一方面占用了发行人资金,影响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若资金拆借方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资金无法收回。

(六)主营业务合规性风险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项目代建业务与土地整理开发业务采用"项目委托方与公司签订代建协议——公司投资建设、建成移交——项目委托方结算、付款"的模式委托公司建设。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委托方将委聘相关机构对项目进行审计,并根据经审计投资总额向公司支付投资成本以及一定比例的项目建设收益。虽然发行人与项目委托方签订代建合同,且按照合同进行了工程款项的结算及款项支付,发行人基于业务协议开展各项工作,并根据协议约定结算收入,但不排除后续因政策变化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出现不合规的风险。

(七)偿债能力弱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利息保障倍数持续下降,短期偿债能力与长期偿债能力均有所弱化。如后续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资产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将进一步弱化,影响后续新增融资。

第二条 发行条款

一、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223号注册通知公开发行。

2021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本次债券的发行;发行人股东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于2021年3月17日出具股东决议同意本次债券的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一)发行人: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年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二期)(简称"22金阳新城02")。

(三)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个计息年度末时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由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根据相关要求持续披露债券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进度,承诺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4年保持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日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续年度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可选择在债券票面利率和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十)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十一)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十二)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三)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四)发行范围和对象:通过主承销商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五)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即自发行首日起至【2022】年【6】月【21】日。

(十六)簿记建档日:【2022】年【6】月【17】日。

(十七)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2】年【6】月【20】日。

(十八)起息日:自【2022】年【6】月【21】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6】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九)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2】年【6】月【21】日起至【2029】年【6】月【20】日止;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21】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付息日:【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21】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21】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6】月【21】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二)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三)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四)兑付价格: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按每百元本金值的20%兑付。

(二十五)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六)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八)债权代理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二十九)募集资金管银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三十)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三十一)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三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2年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专项企业债券(第二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主承销商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结算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向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联系,凭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并争取尽快得到批准。

四、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募集说明书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募集说明书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认购人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和监管银行,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同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文件,接受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六、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21】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本息兑付资金发放专账管理。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续年度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21】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6】月【21】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本息兑付资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续年度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21】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6】月【21】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本息兑付资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021年2月2日,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发行本次债券决议。

2021年3月17日,发行人股东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于2021年3月17日出具股东决议同意本次债券的发行。

经发行人股东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223号同意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其中0.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9亿元用于浏阳经开区(高新区)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分配情况见表3-1。

表3-1 募集资金使用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企业持股比例	总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占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浏阳经开区(高新区)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20,252.79	39,000.00	32.43	97.50
补充流动资金	-	-	-	1,000.00	-	2.50
合计	-	-	-	40,000.00	32.43	100.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未用于具有完全公益性的社会事业项目如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项目建设。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通过加强资金使用规划,引入多方的监督管理,达到专款专用,确保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

(一)公司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监管协议,资金的使用、调拨接受监管银行的监督。

(二)成立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并制定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统一由管理小组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按照制度使用资金,定期汇总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向相关部门披露。

(三)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同时接受内部风险控制部门和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的监督。

(四)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应当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及所制定的具体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五、发行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将2021年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次债券的承诺书》,承诺募投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并根据相关要求持续披露债券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进度,承诺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浩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9年3月10日

公司住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159号

办公场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159号

邮政编码:41032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方永强

联系电话:0731-82720012

传真:0731-827280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685024557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自建房屋销售;物业管理;商业特许经营;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经营、管理、建设;道路自动收费设备的安装;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经营;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力项目的设计;建筑材料销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成立于2009年3月10日,根告期经营规模较大,资产质量良好;发行人主要从事浏阳经开区(高新区)内的土地整理开发、基础设施代建等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浏阳市人民政府,公司区域地位突出,股东支持力度较大。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332,303.67万元,负债总额1,602,352.4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729,951.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09%;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18,268.98万元,净利润21,364.36万元。

二、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原名"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根据2009年2月26日浏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浏政函〔2009〕46号)批准,于2009年3月10日在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成立,浏阳市财政局持有公司100%股权。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首期出资2,000.00万元。本次出资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鹏程词验字〔2009〕第8013号《验资报告》审验。2011年5月25日,根据浏阳市财政局《关于同意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等事项的批复》(浏财函〔2011〕47号),浏阳市财政局以实物资产出资7,000.00万元,货币出资1,000.00万元。本次出资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鹏程词验字(2011)122号《验资报告》审验。

2020年11月9日,浏阳工业新城经相关部门批准,根据《浏阳》登记内变核字(2020)第1181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将管用名"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实,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的出资。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浏阳市财政局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次变更

1、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

2019年7月29日,公司股东浏阳市财政局作出股东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0万元,由股东浏阳市财政局出资,7月30日,发行人在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营业执照备案,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实缴资本仍为10,000.00万元。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浏阳市财政局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工商材料记载,2014年6月12日浏阳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杨俊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浏政干〔2014〕5号),任命杨俊钦同志为公司董事长。2014年8月20日,公司股东浏阳市财政局作出股东决议,确定杨俊钦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根据工商材料记载,2015年8月31日浏阳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杨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浏政干〔2015〕8号),任命蓝辉同志为公司董事长。2015年11月10日,公司股东浏阳市财政局作出股东决议,确定蓝辉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2015年11月12日,发行人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根据工商材料记载,2018年8月20日,公司股东浏阳市财政局作出股东决议,确定付浩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会召集人。2019年7月29日,公司股东浏阳市财政局作出股东决议,任命付浩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会召集人。2019年7月30日,发行人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3、发行人股东变更

浏阳市财政局于2019年7月24日出具《浏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股权变更相关事宜的请示》及浏阳市政府关于明确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相关事宜的批示,决定将浏阳市财政局持有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5亿元注册资本)无偿划转给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2019年8月30日,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由浏阳市财政局变更为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变更后,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持股比例为1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股股东为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持有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浏阳市人民政府。

表4-1 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5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100.00%

截至目前,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图4-1 发行人股权结构

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100%
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为发行人唯一出资人及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浏阳市人民政府。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是市人民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正科级,归口市财政局管理。

自2019年8月30日起,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持有发行人100%股份,此前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将持有的发行人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或其他具有股权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及日常管理机构。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及董事长的各项职权,加强公司制度建设。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为发行人唯一股东,发行人设董事会,监事会,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除外)由股东委派,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图4-2 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权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及授权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计8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4-2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湖南汉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划入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2,000.00
2	湖南普瑞玛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划入	药物研发	70.00	500.00
3	浏阳经开区恒康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划入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60,000.00
4	浏阳经开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划入	工程服务	100.00	13,100.00
5	浏阳银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划入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6	湖南金阳文化旅游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文旅开发	100.00	5,000.00
7	湖南未来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城市运营	100.00	5,000.00
8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医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医疗投资	100.00	1,000.00

(二)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营企业共1家,为长沙领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发行人股票或者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会成员7名,监事会成员5名,高级管理人员9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4-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本届任职起始期限
付浩	男	1976年9月	董事长	2019年11月
万永强	男	1982年3月	董事、总经理	2020年12月
宋茜	男	1981年4月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8月
付磊	男	1986年9月	董事、总规划师	2020年12月
龚兰桂	男	1985年8月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
杨磊	男	1987年1月